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91.05.23(九一)勤技教字第 912853 號函訂頒

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1 號函修頒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加強學生實務專題能力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必修課程，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實務專題應以實驗或理論為範疇，主題不可違背社會善良風氣或危害個人、學校、社會、國家之研究。
- 四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可以跨系、學群、校共同指導，但至少有一位為該系教師，其鐘點費由指導老師均分。
- 五、實務專題每班每學期排課以 2 學分 6 學時為原則，課程安排一年。
- 六、專題題目可由同學自行選定，並找適合題目之指導老師；亦可先找指導老師再決定專題實務題目。
- 七、實務專題之成員經指導老師同意並親筆簽名後，填妥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(附件一供參考)，送各系彙整。(時間各系自訂)
- 八、每位老師指導實務專題每學期最多以 2 學時為原則，日夜間部分開計算。
- 九、各組實務專題之題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填妥實務專題審核書(附件二供參考)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公佈，即為本學年實務專題之題目與組別。
- 十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後，若欲更換指導老師，經加退選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生效，期限由各系自訂。
- 十一、實務專題報告格式，報告封面格式全校一致(附件三供參考)。
- 十二、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成績於期末考後一週內送至教務處，需於公開場合提出口頭報告，審核委員 2-3 位（含指導老師，共同指導只算一位）參與評分，並於專題製作報告上簽名，同學有義務於指定之日展示該專題實務製作成品及協助佈置場地。（附件四、封面次一頁供參考）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（供參考）

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

組別編號 _____

同組者	組長	組員
班級		
姓名		
座號		
題目		
指導老師簽名		
附註： 1. 專題實務可以跨系、學群、校共同指導，但至少有一位為本系教師。 2. 題目可由同學自行選定，並找適合題目之指導老師；亦可先找指導老師再決定專題製作題目。		

實務專題審核書

組別編號 _____

同組者	組長	組員
班級		
姓名		
座號		
題目		
內容大綱： 一、動機及用途說明 二、原理概述 三、系統方塊圖(流程圖) 四、製作程序及方法 五、特色		
指導老師 初審簽名		主任 複審

附件三（供參考）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

實務專題報告

指導老師：蔡明瞭

葡萄糖及其衍生物對鋁質電解 電容器之電解液性能探討

專題生：呂懿芳（Lu Yi-Fang）

呂懿芳（Lu Yi-Fang）

呂懿芳（Lu Yi-Fang）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

(附件四、封面次一頁供參考)

題目 _____

組別 第 _____ 組

組員

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

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

評審老師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